人民币资金头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行人民币资金头寸管理，保证支付，防范风险，确保资金头寸安全，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和《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及《xxx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支付清算业务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资金头寸是指资金往来，主要包括备付资金、准备金、拆借资金等。

**第三条** 资金头寸管理目标是：确保支付、防范风险、提高效益。

确保支付是指本行保证正常支付能力，保持合理备付头寸，防止账户透支。

防范风险是指由于内外因素的变化而发生不规则波动，对其产生冲击并引发相关损失的风险。

提高效益是指在保证支付能力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资金头寸，合理运用资金头寸，提高资金效益。

**第四条** 资金头寸管理的原则是：统一调度、头寸集中、分级管理、分工负责。

统一调度是指由总行负责本行资金的统一调度和运作，通过银行间市场或其他资金运作渠道进行统一融资。

头寸集中是指各支行（部）在保留正常业务所需的头寸后，应将富余头寸及时集中到本行清算团队。本行资金头寸应集中在人民银行准备金账户或xxx省联社清算账户中。

分级管理是指总行负责本行资金头寸管理并对各支行（部）资金头寸进行监控，实施管理，各支行（部）负责本单位的资金头寸管理。

分工负责是指本行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含清算团队和远程授权团队）、金融市场部和各支行（部）应根据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各负其责，切实履行工作职责，既要相互配合与协作，又要相互监督，防范透支风险。

**第五条** 资金头寸实行垂直管理，各支行（部）之间不得相互调拨资金，严禁对外融通资金，包括拆借、转存等。

**第二章** **职责分工与报备制度**

**第六条** 计划财务部负责每日汇总本行头寸计划，根据计划制定初步拆入或拆出资金方案通知金融市场部。日中对备付金账户进行实时监控，及时通知金融市场部拆入或拆出资金，同时定期对资金的流动性进行分析和科学预测。

**第七条** 金融市场部负责日常资金头寸管理，合理运用资金，既要用足资金头寸，又要防范账户透支，同时根据计划财务部资金方案拆入或拆出资金。与上日相比金融市场部资产变动额减负债变动额的差额不得超过 1000 万元（计划财务部通知拆入或拆出资金除外）。

**第八条** 清算团队和远程授权团队负责依据计划财务部汇总计划协助计划财务部管理本行资金头寸。

**第九条** 电子银行部负责对大额存款户电子银行渠道汇款额度实行动态调整。

**第十条** 各支行（部）应密切关注每日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及时掌握大额资金存放本行的期限、划款方式、清算时间等方面的信息，并严格执行大额资金往来报告制度。

**第十一条** 为掌握大额资金往来情况，防止本行清算账户出现透支现象，各支行（部）应根据业务种类及时将大额资金往来情况通过电话、银丰平台等渠道上报计划财务部，并遵守下列规定：各支行（部）在每个营业日内，客户单笔或单日累计付款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应在付款日上午九点前向计划财务部报告，上述未报备的紧急付款需经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同意后方可付款。客户单笔或单日累计进账余额在 500 万（含）以上的，应在及时充分了解客户用款计划后立即向计划财务部报告。

**第十二条** 计划财务部应明确专职资金计划员，对本行的资金头寸进行科学管理，督促各支行（部）加强资金头寸管理，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定期监测和通报各支行执行大额资金往来报告制度情况。

各支行运营主管为本支行资金头寸预测和报备的责任人，公司业务部和小微业务部明确专员担任本部资金头寸预测和报备的责任人。

**第十三条** 公司业务部专员兼为财政清算资金头寸主要责任人，主要负责：一是及时报告财政局大额预算外资金计划；二是每日下午四点前匡算当日柜面结算的预算外资金金额并上报计划财务部；三是因清算额度不足或系统挂账等原因导致预算内财政资金无法正常入账时，应及时与财政局和人民银行沟通，并通知营业部进行应急处理，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向计划财务部汇报，以便计划财务部及时通知金融市场部拆借补充头寸。

营业部应极积配合财政资金清算人员做好财政清算资金头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一是关注预算内资金到位情况，清算资金到位后及时归还至垫款账户并报告给计划财务部；二是配合财政资金清算人员做好应急处理工作。

**第三章** **准备金管理**

**第十四条** 本行上缴的法定存款准备金按照人民银行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实时对准备金进行调整。

**第十五条** 本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的调整由计划财务部根据本行每旬各项存款平均余额计算，并提前做好资金头寸运用准备，清算团队按时进行调整与划款。如有变动由计划财务部将具体的调整方案提前与清算团队核对，并注意以下两点：一是每日透支额不超过总存款的一个百分点；二是考核期平均法定存款准备金余额不得低于法定存款准备金额度。

**第十六条** 清算团队于每月5号、15号、25号（遇节假日顺延，人民银行临时要求调整存款准备金，另行规定除外）进行存款准备金调整。根据具体调整方法计算缴存准备金，并与计划财务部计算的缴存准备金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填制相关凭证，按时、准确地缴存人民银行。

**第十七条** 清算团队应建立准备金账户对账制度，定期与人民银行进行对账，确保内部账户相符。

**第四章** **备付金和现金管理**

**第十八条** 本行的备付金管理实行额度控制、定期监测、防止透支的管理制度。

额度控制是指本行的备付金额度应控制在合理的水平，同时控制连续两天备付金变化幅度。当天日终上存资金较上一工作日下降幅度超过20%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前由清算团队通过核心系统报备省联社相关部门，同时保证报备金额与日终余额误差不得超过 20%；当天日终上存资金较上一工作日超过 2 亿元，由计划财务部在当天下午4:30前报省联社相关部门。

定期监测是指计划财务部每日对备付金进行预测，同时定期对流动性状况进行监测分析和评估。

防止透支是指各清算账户必须留有一定的资金头寸，保证支付需要，防范账户出现透支。

**第十九条** 各支行应加强现金日常管理，准确匡算现金头寸计划，每天及时通过核心系统报现金计划。严格控制库存现金限额，认真执行人民银行现金管理条例、大额现金登记备案和审批制度，遵守反洗钱规定，确保现金资产的安全。

**第二十条** 本行对外拆借资金，必须按照人民银行核定的同业拆借限额规范运作。单笔最高拆入和最高拆出金额为13.2亿，拆入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第二十一条** 清算团队应建立备付金账户对账制度，定期与xxx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进行对账，确保内部账户相符。

**第五章** **资金透支处理**

**第二十二条** 当清算账户发生透支时，应迅速查明透支原因，并根据透支原因采取相应的处理方式，以最快的速度调度头寸弥补透支。

**第二十三条** 凡属资金调度、记账串户、大额资金划出、交易对手方或其他原因造成总行结算账户透支的，应立即弥补透支，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行清算账户发生透支后，计划财务部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向本行领导做出透支说明和调查报告。凡属本行责任造成的透支，要严肃追究责任部门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章** **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五条** 审计部负责对全辖资金头寸管理、执行内控制度情况进行稽核检查，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六条** 计划财务部负责对全辖资金的流动性、存贷款比例等指标进行监控，定期进行风险评价和提示，并及时向本行领导报告。

**第七章** **罚 则**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责任人按本行员工违规违章行为管理规定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罚，并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一）清算资金账户出现透支的；

（二）未执行大额资金往来报告制度的；

（三）未按时足额缴存准备金或缴存准备金出现差错的；

（四）未按规定对外拆借资金的；

（五）其他违反监管部门规定和本行规定的情形。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本行计划财务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